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8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映喬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王映喬已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遷出國外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